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0.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使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的規劃能達到「學用合一」，特依據「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立「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出席人員如下：

- 一、本學程主任並擔任主任委員。
- 二、本會主任委員得邀請本院相關領域專任教師 1 名。
- 三、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 4 名。
- 四、學生代表 1 名。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分析相關產業與外部環境的轉變對於本學程未來發展與學生就業的影響。
- 二、檢視課程結構、產業實習課程與活動以及本學程目標的關聯性，並提出相關建議。
- 三、找尋適配的合作單位，並審核與簽訂合約書。
- 四、規劃、協調與監督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並評估實習成效。
- 五、建立畢業生資料庫，並分析畢業生的滿意度、就業情況及相關要項。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採多數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